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黃品婕

電話：04-37061529

電子信箱：e-2396@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7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14540461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A09000000E_1145404611_senddoc1_Attach1.pdf)

主旨：有關113學年度「參加國際數學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以下簡稱升學優待辦法）在校成績獎學金申請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升學優待辦法規定辦理。

二、查升學優待辦法107年11月5日修正發布第9條之2規定：

「（第1項）符合第8條第1項或第9條之2學生，於其就讀國內大學數學相關學系學士學位期間，依下列規定予以獎勵及補助：一、每學年度名列該學系該年級前3名者，依其名次，每1學年發給新臺幣20萬元、10萬元、5萬元之獎學金。……。（第2項）前項第1款獎學金之發給期間，不包括轉學後就學及延長修業之期間。……」

三、次查現行升學優待辦法係於111年10月28日修正發布，其第11條規定：「（第1項）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代表我國參加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及資訊奧林匹亞競賽、亞太數學、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及美國國際科



技展覽會，符合第8條第1項或第9條者，於其就讀國內大學數理相關學系學士學位期間，依下列規定予以獎勵及補助：一、每學年度名列該學系該年級前3名者，每1學年發給新臺幣12萬元之獎學金。……（第2項）前項第1款獎學金，應由學生就讀學校於每學年度結束後2個月內，檢具學生請領清冊及領據報本部申請該學年度獎學金；其發給期間，不包括轉學後就學及延長修業之期間。」；及第17條規定：「本辦法中華民國111年10月28日修正發布之第11條第1項第1款規定，適用於112學年度以後入學大學之學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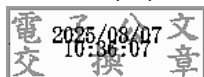
四、承上，倘貴校學生符合現行升學優待辦法第8條第1項及第9條規定，且於113學年度名列該學系該年級前3名者，請據以詳實填寫「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在校獎學金申請表」（以下簡稱獎學金申請表）；至於表內所稱「申請獎學金額度」，則依學生入學之學年度所適用之法令規定填寫（如111學年度入學者，依上述說明二，獲該學系該年級第1名者，可申請新臺幣20萬元），並於114年9月30日前檢附獎學金申請表及領據，函報本部國教署辦理獎學金申請事宜。

五、檢附獎學金申請表1份。

正本：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臺灣藝

術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大同大學、中山醫學大學、中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中國醫藥大學、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元智大學、世新大學、佛光大學、亞洲大學、東吳大學、東海大學、長庚大學、長榮大學、南華大學、真理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實踐大學、臺北醫學大學、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逢甲大學、開南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義守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銘傳大學、靜宜大學

副本：



裝

訂

線